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59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推薦報名表、自行申請報名表、實施要點
(376550000A_109005994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5994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0900599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09年度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報名作業，請
准予貴屬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資績審查作業訂於109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辦理，時間為上午10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4時，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。
- 三、為使審查作業公平及順遂，請審查人員於審查日上午9時45分於審查會場集合，先進行小組會議確認審查共識與基本原則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要點、報名表（含校長推薦及自行申請）等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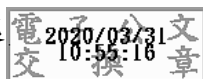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(吳彩蓮主任)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(謝婉嫻主任)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(葛蘭寶主任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109/03/31



(鄭秋燕主任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